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与梅州市梅县区客家足球俱乐部签订冠名赞助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刘水先生控股的梅州市梅县区客家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署《梅州市梅县区客家足球俱乐部冠名赞助合作协议》，成为梅县区客家足球俱乐部冠名赞助商，费用为300万元人民币，以获得2016年中国足球协会举办的乙级联赛冠名权及相关权益，进行企业品牌宣传推广。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6 年 3 月 24 日